

舟山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舟亩均办〔2021〕5号

舟山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市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属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全面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号）和省亩均办《2021年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要点》的要求，组织开展2020年度全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2020年全市范围内除电厂、燃气、给排水、垃圾焚烧、污水处理、屠宰等公益性民生性企业，以及船舶外包、渔业、

采矿、民爆企业外的所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占地面积3亩（含）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二、评价指标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指标包括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全员劳动生产率6项基本指标，有岸线企业再增加单位岸线税收和单位岸线增加值指标。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指标为亩均税收。

三、实施主体

各县（区）、功能区根据市统一评价办法负责对区域内规上工业企业和占地面积3亩（含）以上的规下工业企业分别进行评价。

四、工作要求

1. 各县（区）、功能区要高度重视“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按照《舟山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2021年版）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流程，抓紧工作部署，加快工作推进。

2. 请各县（区）、功能区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企业做好数据采集、核实工作，数据采集模板请从舟山市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系统下载，并于7月30日前完成企业上年度基础指标信息、经济指标数据等审核，市亩均办将于8月2日组织对企业数据予以公示。

3. 请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和指导各县（区）、功能区做

好信息采集、数据提供、数据审核等工作。请市科技局提供全市建有省级及以上（重点）企业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创新平台或载体、以及拥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高层次人才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请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发生重大环境责任事故企业及环保不达标企业名单、规上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据；请市应急管理局提供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企业及安全不达标的企业名单；请市市场监管局提供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企业及质量不达标企业名单，并于6月30日前报送至市亩均办。

联系人：徐培红，联系电话：2285352，浙政钉：13587090096。

舟山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

